

#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66 号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58%，其中海外业务收入占比为 29.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8.24%。

(1) 请补充说明商业智能、智慧医疗各细分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2) 请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速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详细说明海外业务的主要销售产品、客户、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及结算方式、各海外客户销售收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就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核查的具体过程、手段、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果、核查覆盖比例等进行详细说明。

2、请你公司核实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说明原因、合理性、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请你公司核实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合作方式、销售

及采购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4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37%，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坏账准备余额 1.87 亿元，计提比例为 15.06%，其中智慧医疗业务计提比例为 15.52%。

(1) 请结合产品结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变动情况以及期后回款、销售退回等情况，补充说明应收帐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补充说明前十名应收账款的单位名称、对应销售收入、账面余额、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与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逐一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若否，请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49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40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产品类别、库龄、产品价格、销售与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充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7.61 亿元，其中收购医惠科技产生商誉 6.49 亿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被投资

单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经营状况、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质量、盈利前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测算过程，补充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5.04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306 万元；委托理财期末余额 2.2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1) 请你公司结合银行存款的存款方式、存入时限等说明期末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

(2) 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风险及估值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补充提供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凭证并穿透核查相关理财产品的最终流向，重点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入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以及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24 亿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34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盈利前景补充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2,314 万元，占当期

净利润的比重为 15.81%。请详细说明研发项目的资金及人员投入情况、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金额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5,14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长期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收入确认方式、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款项是否按约定进度回收，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及时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账面余额 9,75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预付款项形成原因、预付款对应的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款项结转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8 日